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稿日期：115 年 06 月 02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連絡人：張專員晏彰

連絡電話：04-23751335#223

施男酒駕不繳，知臺中分署查出其財產有異動，立馬繳清。

義務人施○○（男、66 歲）曾酒駕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吊銷機車駕照，3 年不得考領駕照，復在不得考照期間內又酒駕，併計不得考照期間達 6 年以上，加重為終身不得考機車駕照後，在 109 年 2 月間再次無照酒駕，拒絕接受酒測，被裁決處裁處新臺幣（下同）18 萬 9000 元，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經裁決處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依裁決處提供之資料顯示施男名下僅有一輛汽車，車齡已逾 30 年，雖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廢，應已不堪使用，其數度酒駕騎乘之車輛係不同車號之機車，均非其所有，疑似在酒駕前臨時向他人借用，年滿 65 歲，無固定工作，臺中分署分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往來金融機構之存款，經該金融機構回報施男之存款為社會救助款依法不得扣押，臺中分署鍥而不捨調查後發現施男名下原曾有不動產，曾

滯欠 92 年房屋稅及地價稅，經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移送執行，經本分署通知後即繳清，之後未曾再曾滯欠房屋稅及地價稅，惟近年來發現該不動產已不在其名下，於 115 年 5 月 8 日通知施男到分署說明，施男向本分署表示該日臨時有事希延至 5 月 27 日再到分署，施男到場後本分署詢問其不動產異動之原委時，施男即向本分署表明願當場繳清無照駕車及酒駕所滯欠之罰鍰共 18 萬 9000 元。

最後臺中分署表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與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如果義務人有意願的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並可幫忙轉介至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以期減少酒癮造成的傷害，臺中分署呼籲有酒癮之義務人應勇於接收酒癮戒斷之治療，勿再害人害己遺憾終身。

